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1.2 目录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8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1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1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2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4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48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天弘瑞利	
基金主代码	0007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利B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则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6,031,883.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3年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75	00077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45,681,832.82份	300,350,051.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获取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童建林	步艳红
	联系电话	022-8331020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service@thfund.com.cn	buyanhong@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09999	95580
传真		022-83865569	010-6885812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 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 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A座
邮政编码		300203	100808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李国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t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988,789.35
本期利润	38,482,162.6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5
本期基金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988,789.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84,514,046.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5年1月20日起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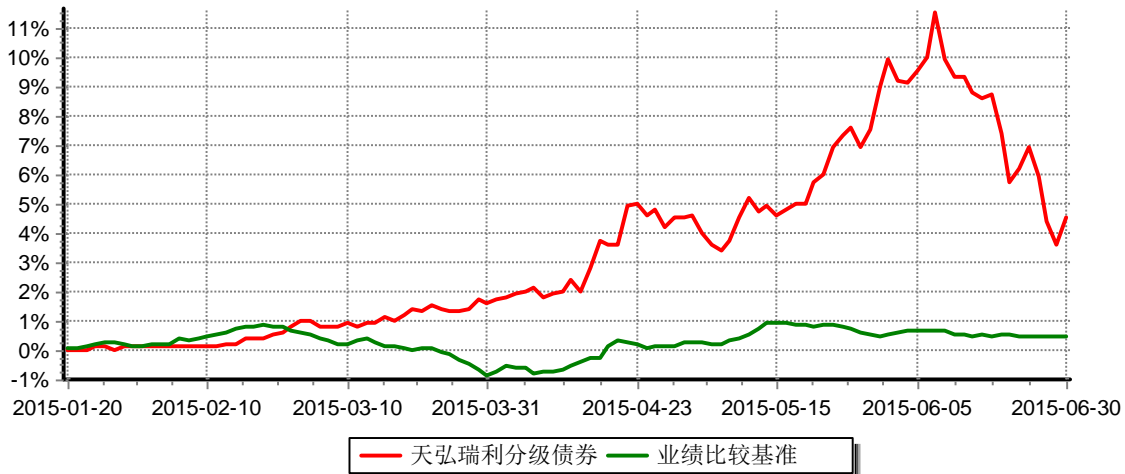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79%	0.90%	-0.08%	0.05%	-2.71%	0.85%
过去三个月	2.85%	0.64%	1.35%	0.10%	1.50%	0.5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2015年01月20 日-2015年06月30日）	4.50%	0.49%	0.44%	0.10%	4.06%	0.39%

注：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15年1月20日-2015年7月20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间：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瑞利A与瑞利B基金份额配比	1.81681951:1

期末瑞利A参考净值	1.022
期末瑞利A累计参考净值	1.022
瑞利A累计折算份额	0.00
期末瑞利B参考净值	1.088
期末瑞利B累计参考净值	1.088
瑞利A年收益率（单利）	5.00%

注：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瑞利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截至本报告期末瑞利A年收益率为5.00%。

2、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2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瑞利A的年收益率为5.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5.143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天津，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设有分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3只基金：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

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余额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沪深3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云端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普惠养老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云商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医药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房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全指运输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晓丽	本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	2015年01月	—	6年	女，经济学硕士。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兼交易员；本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p>期开放 债券型 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经 理;天弘 通利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天弘新 活力灵 活配置 混合型 发起式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天弘 惠利灵 活配置 混合型 证券投 资基金 基金经 理;天弘 鑫动力 灵活配 置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基金 经理;天</p>				
--	---	--	--	--	--

	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制定《异常交易监控和报告办法》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界定，拟定相应的监控、分析和防控措施。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原则。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随着政策在三期叠加背景下进行去杠杆操作，货币信贷增速持续放缓，经济底部有所显现，好转迹象有所增加，但经济内生动力薄弱，仍需稳增长政策支撑。具体来看，供需均有所改善。需求端，投资企稳，基建投资继续起到支撑作用，房地产投资持续下行，制造业投资有所下滑，消费有所回升，进出口均回升；供给端，工业增加值持续改善，物价CPI回升，但工业品通缩压力仍大。货币信贷方面，M1、M2一季度缓慢下行，二季度底部反弹，表外融资略有恢复，居民中长期贷款扩张比较大。展望未来，一方面财政政策仍有余力，若然经济下滑，政策力度将增强，并且43号文规范地方融资和地方债务置换大幅降低尾部风险、为稳增长消除掣肘；另一方面，随着利率下降，信贷条件宽松，来自居民购房贷款和实体票据融资意愿已经开始回升，货币信贷将企稳，房地产链条将逐步筑底；最后，由于美国和欧元区经济的改善，出口在中长期难有大幅向下风险。这些因素的叠加使得经济逐步进入筑底企稳阶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判断到短期内经济不太可能提升，资金宽松会持续，政策仍会维持宽松状态，持有仓位以高收益短期限债券品种为主，为委托人贡献了稳健的正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4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整体而言，当前经济短期存在波动向下的可能，企业盈利尚未恢复，但中长期筑底；类利率债发行量较大，而技术性紧缩限制了配置资金的供给。有限的资金供给和较大的资金需求使得长期和短期利率债的配置价值均不明显。另一方面，银行理财资金的重新

配置增大了信用债的需求，在供给短期不能大幅扩张的前提下，中短期期限的中高等级信用债具有明显吸引力。而对股票市场来说，局部流动性并不宽松，股票持续快速上涨可能性偏低，可能面临大幅波动甚至缓慢下跌。权益类的配置价值并不明显。

因此，下一阶段我们将积极配置中短期期限中高等级信用债，减少权益类资产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和执行。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长、研究总监及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第三方签定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15年1月20日起托管本基金的全

部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6.1	3,036,220.25	—
结算备付金		511,665.88	—
存出保证金		197,061.7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2	891,607,753.16	—
其中：股票投资		126,246,449.6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5,373,462.4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9,987,841.09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6.5	20,184,408.00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6.6	—	—
资产总计		915,537,109.04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984.3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4,768.67	—
应付托管费		149,933.92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2,384.35	—
应付交易费用	6.4.6.7	11,307.40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476.3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6.8	66,207.54	—
负债合计		31,023,062.56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6.9	846,031,883.82	—
未分配利润	6.4.6.10	38,482,162.6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514,046.4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5,537,109.04	—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1.045元，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2元，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88元；基金份额总额846,031,883.82份，其中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份额545,681,832.82份，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份额300,350,051.00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上一年度可比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一、收入		43,515,805.83
1.利息收入		18,730,342.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6.11	134,768.38
债券利息收入		15,315,548.4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903,999.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6,025.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92,090.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6.12	-821,058.0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6.13	4,687,84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6.13.3	156,493.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6.14	—
股利收益	6.4.6.15	1,268,810.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16	19,493,373.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费用		5,033,643.17
1. 管理人报酬		2,697,388.19
2. 托管费		770,682.32
3. 销售服务费		1,348,694.11
4. 交易费用	6.4.6.17	45,351.50
5. 利息支出		104,919.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919.51
6. 其他费用	6.4.6.18	66,60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82,162.6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482,162.6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6,031,883.82	—	846,031,883.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482,162.66	38,482,162.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6,031,883.82	38,482,162.66	884,514,046.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树强

韩海潮

薄贺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18号《关于核准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45,960,061.0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46,031,883.82份基金份额，其中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瑞利A") 545,681,832.82份，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瑞利B") 300,350,051.00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71,822.75份基金份额，其中瑞利A为71,771.75份，瑞利B为51.00份。募集结束时，瑞利A与瑞利B的份额配比为1.81681951: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

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利B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A的申购申请，赎回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A的赎回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则终止运作并进入清算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瑞利A、瑞利B的份额配比最高为7/3，但是，瑞利A、瑞利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瑞利B封闭运作，瑞利A则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两个工作日开放。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扣除瑞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瑞利B享有，亏损以瑞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瑞利B首先承担。瑞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折算基准日前设定一次并公告，该年约定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首个瑞利A折算基准日（含）的年约定收益率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瑞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5×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利差，利差值的范围为0.00%（含）至3.00%（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3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会计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的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包括瑞利A和瑞利B）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

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本基金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3,036,220.25
定期存款	—
其中: 存款期限1-3个月	—
其他存款	—
合计	3,036,220.25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7,762,804.37	126,246,449.67	8,483,645.3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5,665,451.26	179,428,162.40	3,762,711.14
	银行间市场	508,698,283.13	515,945,300.00	7,247,016.87
	合计	684,363,734.39	695,373,462.40	11,009,728.01
资产支持证券		69,987,841.09	69,987,841.09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872,114,379.85	891,607,753.16	19,493,373.3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13.8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31.76
应收债券利息	20,182,973.6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88.70

合计	20,184,408.00
----	---------------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9,215.63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091.77
合计	11,307.4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15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费用	66,207.54
合计	66,207.54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天弘瑞利分级A)	本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45,681,832.82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45,681,832.82	—
项目(天弘瑞利分级B)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300,350,051.00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00,350,051.00	—
-----	----------------	---

注：1、本基金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月16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845,960,061.07元。根据《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71,822.75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71,822.75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瑞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瑞利B封闭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申购开放日的前一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申购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A的申购申请，赎回开放日只可提交瑞利A的赎回申请。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瑞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瑞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利A份额数按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折算方式进行折算，折算后瑞利A、瑞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得超过7/3。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18,988,789.35	19,493,373.31	38,482,162.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988,789.35	19,493,373.31	38,482,162.66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671.4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2,225.32
其他	871.66

合计	134,768.38
----	------------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 差价收入	-821,058.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合计	-821,058.03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122,769.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0,943,827.5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21,058.03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687,844.54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

收入	
合计	4,687,844.54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58,392,539.3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4,322,246.55
减：应收利息总额	19,382,448.2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687,844.54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75,901,095.89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71,023,726.03
减：应收利息总额	4,720,876.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56,493.15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268,810.50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268,810.50
----	--------------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93,373.31
——股票投资	8,483,645.30
——债券投资	11,009,728.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19,493,373.31

6.4.7.17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4,351.50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000.00
合计	45,351.50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796.92
信息披露费	23,410.62

银行间帐户维护费	3,000.00
其他	400.00
合计	66,607.54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变更前股东名单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变更后股东名单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697,388.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77,040.63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70,682.32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合计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9.87	165.46	235.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51,303.59	—	851,303.59
合计	851373.46	165.46	851538.92

注：1、基金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5%/当年天数。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20日-2015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活期存款	3,036,220.25	81,671.40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期内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情况。

6.4.12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29,999,984.3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瑞利A、瑞利B两级份额,瑞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瑞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固定收益证券品种及非债券类金融工具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

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从而控制公司的整体运营风险。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等。公司经理层面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风险控制目标，分配各业务和各环节风险控制目标和要求；落实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的决定或决议；听取并讨论会议成员的报告；对会议成员提出的或发现的已经存在的风险点，在充分讨论、协调基础上形成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对潜在风险点分析讨论，拟定应对措施；对发生的风险事件和重大差错，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风险定级、划分责任，向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提供合规控制标准，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的风控参数设置，保证各投资组合的投资比例合规；参与各投资组合新股申购、一级债申购、银行间交易等场外交易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保证各投资组合场外交易的事中合规控制；负责各投资组合投资绩效、风险的计量和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

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86.53%。

6.4.13.2.1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AAA	3,857,962.40	—
AAA以下	710,528,341.09	—
未评级	50,975,000.00	—
合计	765,361,303.49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6.4.11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

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截止2015年6月30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29,999,984.30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 0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36,220.25	—	—	—	3,036,220.25
结算备付金	511,665.88	—	—	—	511,665.88
存出保证金	197,061.75	—	—	—	197,06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795,300.00	586,605,771.09	110,960,232.40	126,246,449.67	891,607,753.16
应收利息	—	—	—	20,184,408.00	20,184,408.00
资产总计	71,540,247.88	586,605,771.09	110,960,232.40	146,430,857.67	915,537,109.04

	88	.09	.40	.67	.0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984.30	—	—	—	29,999,98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4,768.67	524,768.67
应付托管费	—	—	—	149,933.92	149,933.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62,384.35	262,384.3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1,307.40	11,307.40
应付利息	—	—	—	8,476.38	8,476.38
其他负债	—	—	—	66,207.54	66,207.54
负债总计	29,999,984.30	—	—	1,023,078.26	31,023,062.5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540,263.58	586,605,771.09	110,960,232.40	145,407,779.41	884,514,046.4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6,051,140.52	—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5,969,085.15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26,246,449.67	14.2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6,246,449.67	14.27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所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4.27%，

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30,104,412.07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91,515,500.00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69,987,841.09元。于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2015年3月26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6.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
----	----	----	--------

			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6,246,449.67	13.79
	其中：股票	126,246,449.67	13.79
2	固定收益投资	765,361,303.49	83.60
	其中：债券	695,373,462.40	75.95
	资产支持证券	69,987,841.09	7.64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47,886.13	0.39
7	其他各项资产	20,381,469.75	2.23
8	合计	915,537,109.04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1,174,979.53	5.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996,211.20	5.9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22,075,258.94	2.5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6,246,449.67	14.2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5,342,360	52,996,211.20	5.99
2	600875	东方电气	2,499,999	51,174,979.53	5.79
3	600016	民生银行	2,220,851	22,075,258.94	2.5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59,999,986.48	6.78
2	600875	东方电气	48,008,314.13	5.43
3	600016	民生银行	20,698,331.32	2.3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10,122,769.53	1.1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8,706,631.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122,769.53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691,515,500.00	78.1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857,962.40	0.44
8	其他	—	—
9	合计	695,373,462.40	78.6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66	12赣和济债	700,000	72,842,000.00	8.24
2	1480124	14鸠江建投债	670,000	71,730,200.00	8.11
3	1480106	14辽宁沿海债	660,000	70,745,400.00	8.00
4	1480489	14西安陆港	600,000	63,906,000.00	7.22

		债			
5	1480150	14潍东方债	500,000	53,685,000.00	6.0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123510	14吉城04	700,000	69,987,841.09	7.9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7,061.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184,408.0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381,469.7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天弘瑞 利分级 A	10,654	51,218.49	3,000,540.0 0	0.55%	542,681,292 .82	99.45%
天弘瑞 利分级 B	8	37,543,756. 38	300,000,000 .00	99.88%	350,051.00	0.12%
合计	10,662	79,350.20	303,000,540 .00	35.81%	543,031,343 .82	64.19%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B类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B类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有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及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的情况。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瑞利分级A	天弘瑞利分级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01月20日) 基金份额总额	545,681,832.82	300,350,0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545,681,832.82	300,350,051.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5,681,832.82	300,350,051.00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0日。

2、瑞利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运作封闭期为3年，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选举井贤栋先生、卢信群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付岩先生、郭树强先

生、魏新顺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井贤栋先生、袁雷鸣先生、屠剑威先生、张军先生和贺强先生为新任董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琦先生变更为井贤栋先生。

以上重大人事变动事宜已经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变更为步艳红女士，向监管部门的相关报备手续正在办理中。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化。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融证券	1	10,122,769.53	100.00%	1,283,002,927.73	91.32%	5,842,000,000.00	93.95%	—	—	9,215.63	100.00%	—
中信证券	1	—	—	121,999,268.08	8.68%	376,000,000.00	6.05%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研

究实力较强，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然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用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席位租用协议。

3、报告期内新租用的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情况：无。

4、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05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06
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15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15
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19
6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21
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1-29
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2-09

	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2-26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2-27
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3-06
1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3-27
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3-27
1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以及参加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01
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新增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03
1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新增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03
1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07

1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卡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07
19	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1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22
2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23
2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4-23
2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15
2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15
2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汇付天下“天天盈”账户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15
2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招商银行网上直销业务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15
2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15
2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2015-05-19

		www.thfund.com.cn	
28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20
2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5-30
3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 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 卡并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08
3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 直销通联支付渠道增加支持银行 卡并实施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 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08
3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 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17
3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 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 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26
3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 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 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26
3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基金开展网上直销转换优惠活 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29
36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15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公 告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thfund.com.cn	2015-06-30
37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5-06-30

	2015年6月30日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www.thfund.com.cn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为人民币5.143亿元,其调整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6%
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5.6%
新疆天瑞博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新疆天惠新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阜恒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新疆天聚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合计	100%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天弘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及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